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第06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响水恒利达二期生产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响水恒利达产品线，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响水恒利达在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专有技术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8)第06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